

**2022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和经营的单位。主要工作职能：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参与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

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区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参与组织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参与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 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 负责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工作审查验收相关职责。配合市住建局完成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区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区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十二）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案件调查、移送，配合市住建局完成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的执法检查职责。

（十四）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人防工程管理工作。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划布局、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全区人防建设规划、人防工程建设防护监督和验收、人防工程管理及开发利用。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依法调查、移送人防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区人防经费预决算，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

（十六）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十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等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审科、房管科、城建科、村镇科、质安科、建管科、统计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5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953.52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50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129.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29.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08.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08.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22408.39	总计	62	22408.3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08.39	22408.39	0	0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0	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0	0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15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	225.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3	225.3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5	119.55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	70.5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5	35.25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	31.7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	31.7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	31.72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	293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293	293	0	0	0	0	0
2110301	大气	293	293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29.08	18129.08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7.54	857.54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787.11	787.11	0	0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	10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44	60.44	0	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8	39.28	0	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8	39.28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53.52	16953.52	0	0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591	16591	0	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2.52	362.52	0	0	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8.74	278.74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8.74	278.74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29	2229.29	0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7.13	2137.13	0	0	0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	10	0	0	0	0	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127.13	2127.13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6	72.3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6	72.36	0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8	19.8	0	0	0	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8	19.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08.39	1116.49	21291.9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0	150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0	1500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0	15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	225.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3	225.3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5	119.5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	70.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5	35.2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	31.7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	31.7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	31.72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	0	293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293	0	293	0	0	0
2110301	大气	293	0	293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29.08	787.11	17341.97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7.54	787.11	70.44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787.11	787.11	0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	0	1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44	0	60.44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8	0	39.28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8	0	39.28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53.52	0	16953.52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591	0	16591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2.52	0	362.52	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8.74	0	278.74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8.74	0	278.74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29	72.36	2156.93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7.13	0	2137.13	0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	0	10	0	0	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127.13	0	2127.1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6	72.3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6	72.36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8	0	19.8	0	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8	0	19.8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5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953.52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00	150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3	225.3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2	31.7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93	293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129.08	1175.56	16953.5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29.29	2229.29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08.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08.39	5454.87	16953.52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2408.39	总计	64	22408.39	5454.87	16953.52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54.87	1116.49	4338.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0	1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0	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	225.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3	225.3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5	119.5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	70.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5	35.2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2	31.7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2	31.7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	31.72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	0	293
21103	污染防治	293	0	293
2110301	大气	293	0	2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5.56	787.11	388.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7.54	787.11	70.44
2120101	行政运行	787.11	787.11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	0	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44	0	60.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8	0	39.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8	0	39.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8.74	0	278.7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8.74	0	27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29	72.36	2156.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7.13	0	2137.1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	0	1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127.13	0	212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6	72.3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6	72.36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8	0	19.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8	0	1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38.73	30201	办公费	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66.3	30202	印刷费	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13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109.27	30205	水费	2.45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3	30206	电费	11.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5	30207	邮电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5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30211	差旅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11	30215	会议费	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3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5.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7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052.09	公用经费合计						6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16953.52	16953.52	0	16953.52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16953.52	16953.52	0	16953.52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6953.52	16953.52	0	16953.52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16591	16591	0	16591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362.52	362.52	0	362.52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	0	7.2	0	7.2	2.1	9.3	0	7.2	0	7.2	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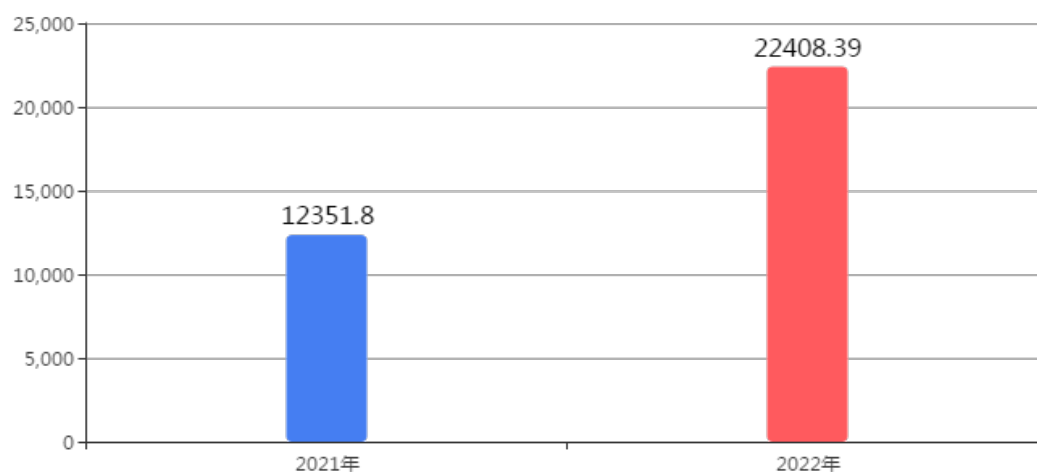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408.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056.59万元,增长81.42%。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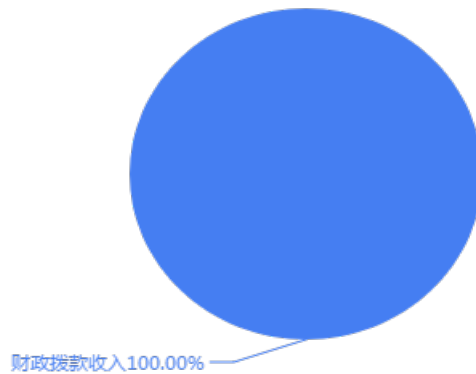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22,408.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08.39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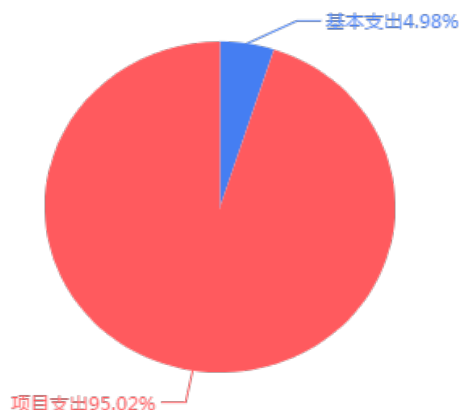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22,408.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0,056.59万元，增长81.42%。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22,40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6.49万元，占4.98%；项目支出21,291.9万元，占95.0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16.4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80.55万元，增长7.78%。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21,291.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9,976.03万元，增长88.16%。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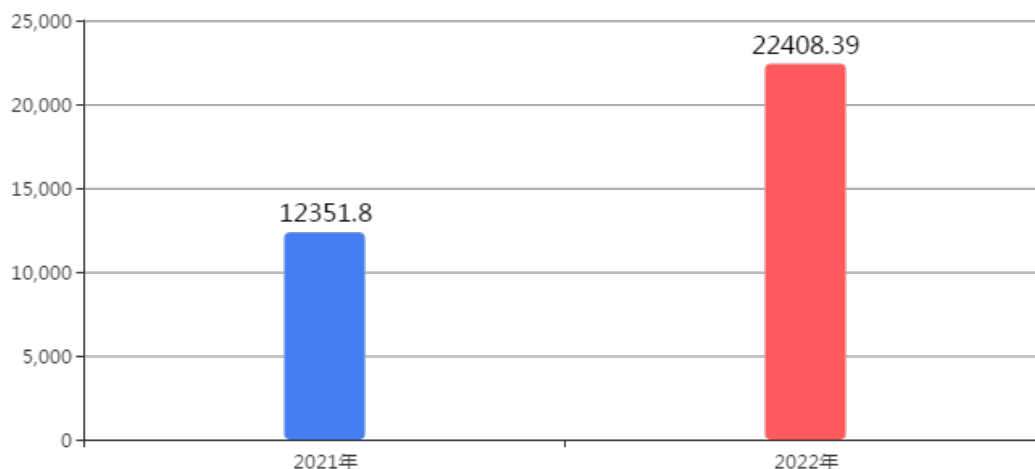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2,408.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056.59万元，增长81.42%。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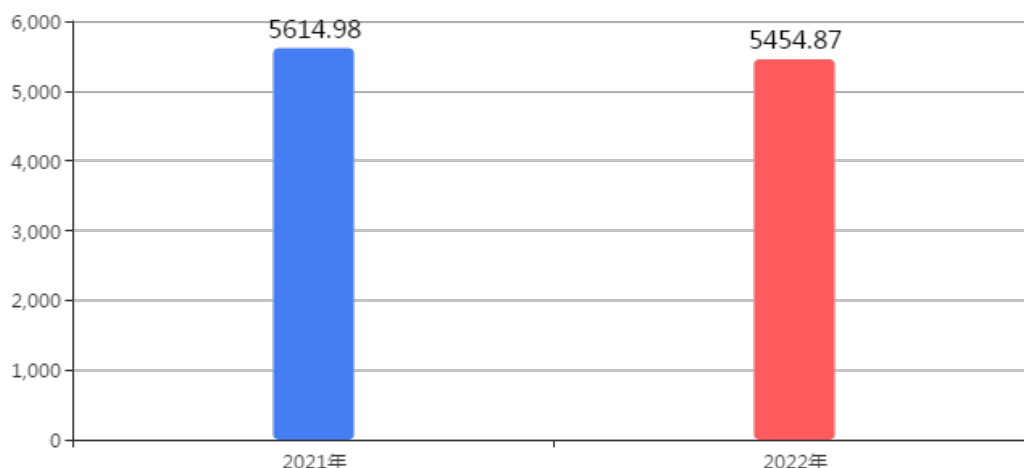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54.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34%。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0.11万元，下降2.85%。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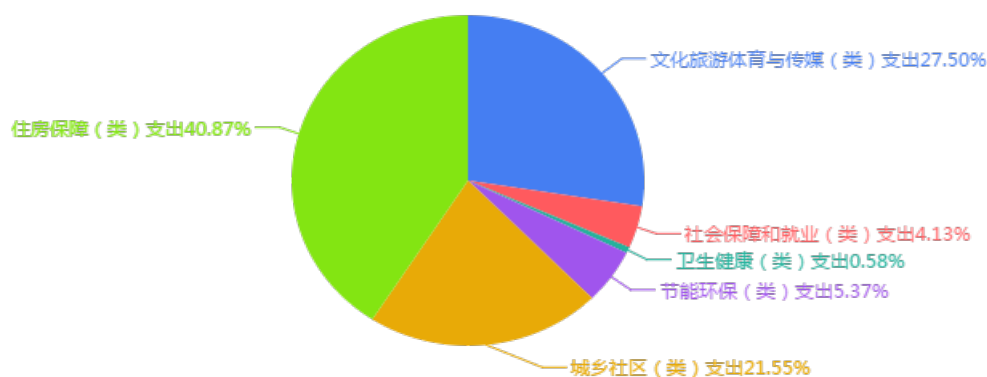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54.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500.0万元，占2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5.3万元，占4.13%；卫生健康(类)支出31.72万元，占0.58%；节能环保(类)支出293.0万元，占5.37%；城乡社区(类)支出1,175.56万元，占21.55%；住房保障(类)支出2,229.29万元，占40.8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60.56万元，支出决算为5,45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8.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5万元，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25万元，支出决算为3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72万元，支出决算为3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292.5万元，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96.74万元，支出决算为78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2.5万元，支出决算为6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8.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7.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2.36万元，支出决算为7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16.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52.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6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6,953.52万元，本年支出16,953.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75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9.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日常维护维修、车辆保险、汽油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往来和接待，共计接待30批次、40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02万元，下降14.6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21,291.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0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实施供暖改造86000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5405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4300户，检查、督导燃气企业17家。节能减排，改善环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居民满意度达标。

2. 淄川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27.13万元，

执行数为2127.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对松龄路街道泉龙片区、将军路街道西关片区、南苑片区3个片区进行改造，共改造居民楼107幢，居民3395户，建筑面积29.9万平方米。改善片区居民生活环境，居民满意度达标。

3. 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如期支付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2人的基本工资、保险和管理费，保障撤站安置人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案件律师费用	96	优
2	保供热企业补助资金	100	优
3	二孩、三孩政策给予购房补贴	100	优
4	工程历史欠款项目	100	优
5	宏辉房地产仲裁案反请求受理费	96	优
6	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工资	100	优
7	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编制、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黑臭水体整治评估项目	100	优
8	聘请专家查隐患及律师费	96	优
9	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	100	优
10	三里社区安置房项目	99	优
11	土地成本返还（般阳城发）	99	优
12	新建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	100	优

13	张相湖片区朱家社区安置房项目	99	优
14	住建局第一书记专项支出	100	优
15	淄川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	优
16	淄川区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98	优
17	淄川区朱家体育公园项目	99	优
18	淄川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	98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清洁取暖、能效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实施供暖改造 86000 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5405 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 4300 户，检查、督导燃气企业 17 家。节能减排，改善环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提高居民满意度。			已实施供暖改造 86000 户，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5405 平方米、城区能效提升 4300 户，检查、督导燃气企业 17 家。节能减排，改善环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居民满意度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清洁供暖改造户数	≥86000 户	86000 户	10	10	
		数量指标	农房能效提升改造面积	≥ 5405 平方米	5405 平方米	10	10	
		数量指标	城区能效提升改造户数	≥4300 户	4300 户	10	10	
		数量指标	对全区燃气企业检查、督查和业务指导	≥17 家	17 家	5	5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及能效提升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及能效提升改造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及能效提升改造、核查费用	≤100 万元	100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清洁供暖总供给量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煤炭使用，改善大气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淄川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7.13	2127.13	2127.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27.13	2127.13	2127.13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松龄路街道泉龙片区、将军路街道西关片区、南苑片区3个片区进行改造，共改造居民楼107幢，居民3395户，建筑面积29.9万平方米。改善片区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			已对松龄路街道泉龙片区、将军路街道西关片区、南苑片区3个片区进行改造，共改造居民楼107幢，居民3395户，建筑面积29.9万平方米。改善片区居民生活环境，居民满意度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	=3个	3个	5	5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29.89万平方米	29.89万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3395户	3395户	5	5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楼数	≥107栋	107栋	5	5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金额	≤2127.13万元	2127.13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老旧小区改造片区居民居住条件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老旧小区改造片区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片区居民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改造片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	7.5	7.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如期支付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 2 人的基本工资、保险和管理费，保障撤站安置人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已如期支付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 2 人的基本工资、保险和管理费，保障撤站安置人员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撤站安置人员数	=2 人	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撤站安置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撤站安置人员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撤站安置人员费用	≤7.5 万元	7.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撤站安置人员就业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撤站安置人员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撤站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省、市政府清洁取暖相关文件要求，淄川区清洁取暖推进办公室研究出台了《淄川区2022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了2022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目标515户。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淄川区年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工程预算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00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为降低空气污染指数，提高空气质量，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市共下达515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下达515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减少燃煤使用，降低空气污染水平，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温暖过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资金100万元。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项目实施是否减少散煤使用、是否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等情况，全面评估

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淄川区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85号）；
2. 《关于印发淄川区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21〕32号）；
3. 《淄川区冬季清洁供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字〔2017〕93号）；
4. 《淄川区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补充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产出、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清洁取暖改造用户的反馈情况，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按照淄川区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方案，计划完成515户改造，实际完成829户改造，任务完成率为161%。

（2）质量指标。在工程施工中，淄博绿川燃气公司、淄博星辰燃气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设计、监理、施工，同时，聘请燃气专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3）时效指标。按照淄川区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方案中关于“10月底前做好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要求，区冬季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组织各镇（街道、开发区）和燃气公司，按照“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的工作思路，提前进入工作，在取暖季之前，改造户全部达到点火使用条件。

（4）成本指标。按照市、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建设及设备补贴标准为设备补贴不高于2700元/户、管网补贴3000元/户的标准进行补贴，禁煤区内集中供热改造补贴标准为32.5元/平方米，我区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该标准执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清洁取暖改造，有效降低了因农村地区冬季取暖产生的污染废气排放量，降低了治理改善大气环境的资金资金，增加了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实施该工程可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供暖普及率和供暖水平，提高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水平，保障和改善了民生，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3)生态效益。我区在清洁取暖改造取暖之前，农村地区均采用散煤进行取暖，对冬季空气污染性强，改造后，居民群众改用天然气进行取暖，避免了使用散煤，有效控制冬季采暖散煤燃烧直排污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可持续影响。我区 2017-2022 年共新组织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约 8.9 万户，每户冬季取暖约 2 吨散煤，通过改造，以后每年可减少使用散煤 17.8 万吨，持续的改善了大气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满意度达到目标值 $\geq 80\%$ ），

（三）取得的成效

市下达清洁取暖改造任务515户，实际完成829户，完成率为161%，超额完成了市下达的任务，减少了燃煤使用，降低空气污染水平，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温暖过冬。

（四）存在的问题

不具备改造条件。居民有强烈的改造意愿，但因房屋及周围条件不符合国家规范安装要求，无法实施气代煤改造工程，导致居民投诉量较大。

四、意见建议

建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